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（範例）

受文機關：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（　建築　）使用，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		奉准興辦事業依據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（公頃）	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
斗六市	八德段		1000	田		0.0123	特定農業區	水利用地	甲種建築用地	0.0123		空地	住宅道路	郭大明	
以下	空白														
合計：申請變更編定　1　筆　面積　0.0123　公頃															

申請人：田大明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1231234
住　址：斗六市公園路 79 號 2F
電　話：05-5322172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**年**　1　**月**　1　**日**

附註：

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，申請變更編定者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：

(一)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
(二)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
1.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2.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，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。
3. 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
(三)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（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００分之一，位置圖不得小於五０００分之一，均應著色表示）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文件。

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，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。

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：

（一）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
（二）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。

（三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
（四）變更編定為農牧、林業、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。

三、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，通知申請人繳交。